

亞太電信人權政策

第一條 亞太電信致力維護員工基本人權，支持並承諾遵循國際人權公約，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聯合國全球盟約」、「聯合國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國際勞工組織「工作基本原則與權利宣言」，及當地法令相關規範，確保提供充分保障人權之工作環境，堅持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

第二條 亞太電信人權政策適用於亞太電信本身及所屬子公司，並依相同標準期許及要求供應商、合作廠商亦應符合本政策之精神及原則。

第三條 亞太電信依據的公司營運項目及特性，關注並支持以下人權：

1. 恪遵營運所在地相關法令規範，落實僱用多樣性、薪酬及升遷機會公平性，絕不允許任何違反人權之行為，亦絕對禁止因個人性別、性傾向、種族、階級、年齡、婚姻、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籌組工會及工會會員為由，而為差別待遇或任何形式之歧視。並禁止任何形式之強迫勞動與使用童工，以保障員工身心健康。
2. 提供安全的工作環境，透過各種預防措施及防護設備來保障員工的工作環境，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及勞工安全衛生部，有特約廠醫及專業廠護。此外提供多元且安全之申訴管道，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免受侵害，以致力於營造開放、平等、健康、衛生、安全的職場環境的工作環境。
3. 為客戶提供各項優質經濟的電信服務，作為電信服務提供者，積極佈建基礎建設並承諾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法規及本公司資通安全政策，確實尊重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消費者提供之個人資料。
4. 秉持「取之社會、用之社會」原則，發揮產業特性，推動降低數位落差、提升數位競爭力，同時運用核心技術提高品質數位匯流服務，致力建構「智慧生活」之優質數位環境。亞太電信更關心社會民眾安全，透過手機防災訊息推播，協助迅速掌握災害訊息，以保護民眾之生命財產安全。並勇於承擔社會責任，災害發生時將積極確保通訊流暢，主動關懷受災民眾，提供通訊資源及必要援助。

第四條 本政策經總經理核定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